正本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叔菀02-27877334
電子郵件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75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89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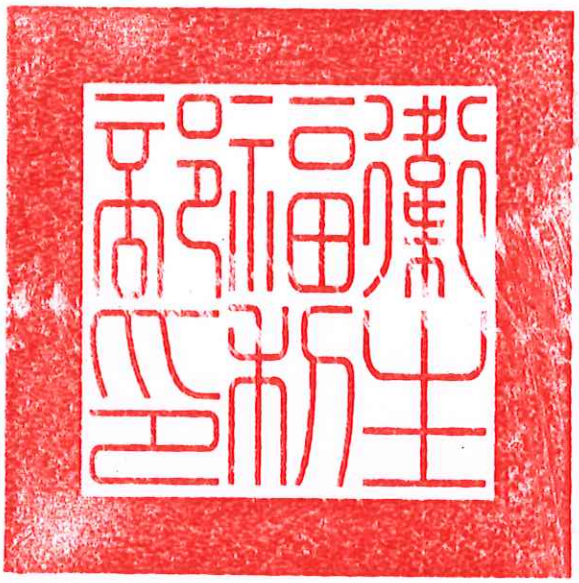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[illegible]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」字樣。

(二)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」字樣。

二、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」字樣。

三、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。

四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；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

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予緩衝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其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訂
線